

客家委員會

「客家幣2.0特約店家嚴選計畫」地推招募人員申請須知

115年3月2日

一、活動說明

為吸引全國店家或攤商成為客家幣2.0特約店家，透過地推招募人員，協助店家或攤商符合各項申請要件(稅籍/營業事實佐證及TWQR申請)及核銷系統操作，以提升店家使用客語服務的機會和經濟效益。

二、主辦機關：客家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招募對象：凡有意願協助本案招募全國市場或商圈店家或攤位的民眾，並具客語溝通能力，均可申請。

三、應辦事項

- (一) 輔導陪伴至少15家店家或攤位入選為特約店家。
- (二) 每家到店輔導教學至少2次，並填具訪視表（如附件1）。
- (三) 協助店家或攤位符合各項申請要件(稅籍/營業事實佐證及TWQR申請等)及核銷系統操作。
- (四) 完成以上應辦事項，並提供佐證資料，除違反本項須知規定者外，將給予每位地推人員新臺幣4萬元輔導作業費，如未完成者，將依比例扣減輔導作業相關費用。

四、申請方式

- (一) 本活動採電子郵件報名，請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檔案，傳送至hakkacoin@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成為客家幣特約店家之地推人員-姓名」，待本會確認所有報名資料及檔案皆完整無誤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附件2，親筆簽名後，掃描/拍照上傳)，包含：
 - (1) 基本資料(姓名、電話、現居地址、電子信箱)
 - (2) 招募範圍及作法(含敘明與招募範圍之在地關係、如何協助店家或攤位符合各項申請要件，並教學核銷系統操作)等。
2. 申請者自我介紹(50字為限)之客語錄音檔（不得為AI語音或變造）。

五、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23:59止（將視申請狀況調整申請時間）。

六、審查程序

(一) 初審：依本須知相關規定，進行申請者資格審查，資料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另經審核，如有報名資料未齊之情形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最遲於通知日起3日內完成補正)，期限內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二) 複審(書面審查)

1. 審查時間：115年4月1日至4月15日。
2. 審查方式：由本會書面審查後擇優入選。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確認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的正確性，本活動將全程透過手機及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資訊。

(二)參與本計畫，應詳讀申請須知，經申請即視為同意遵守計畫各項規定。經查若有違反，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撤銷資格。

(三)地推申請人員應詳實提供申請所需之相關資料，若有不實、不完整致影響資格判定者，其權益受損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四)權利及責任

1. 入選為地推人員後，應配合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教育訓練(詳情請關注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且必要時須配合出席相關宣傳活動。若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者，應提前報請本會同意。
2. 地推人員須輔導陪伴至少15家店家或攤位，直至成為特約店家，如未完成者，將依比例扣減輔導作業相關費用。
3. 入選為地推人員後，配合本會所提供相關店家或攤位資料，若有不實，即撤銷資格，並追回已領取輔導金。
4. 地推人員輔導陪伴期間，不得有向店家/攤位推銷商品、索取勞動所得報酬及收取店家財物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即廢止資格，並追回已領取輔導金。
5. 地推人員提供予本會之相關內容/圖文，應擔保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填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如附件3)。
6. 地推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廢止資格，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輔導金款項。

(五)個人資料保護

1. 本會及執行單位基於本計畫申請管理、計畫期間身分確認、客家幣核銷、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
2. 申請者因申請本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或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但若不同意提供本會或執行單位正確之個人資料，即無法完成申請手續。

3. 申請者應配合本會或執行單位審核作業需要提供相關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所繳交之文件不完全者，經通知於期限內未補正領取者，視同放棄申請。

4. 本須知內容本會保有解釋、修改及補充之權利（包括計畫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等），並以活動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本案委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彭小姐，(02)2358-4545分機16，或客家委員會/陳先生(02) 8995-6988分機569。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三)服務信箱：hakkacoin@gmail.com，將於收到訊息後儘速回復。

【請詳閱本申請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調整公布之。】

附件1「客家幣2.0特約店家嚴選計畫」地推人員-店家/攤位輔導訪視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店家/攤位名稱				
營業地址				
外場服務人員能提供客語服務人數	外場服務人員總數_____人 客語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負責人		電話		訪視次別 第○次

二、輔導項目及內容

項目	內容 (含輔導時間及作為，須提供照片等佐證資料)	輔導進度
稅籍登記/營利事業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中
TWQR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中
外場服務人員皆能提供3句指定客語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中
外場服務人員總數達30%熟稔指定客語教材內容，並提供客語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中
核銷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中

在地招募推廣人員/○○○ 招募區域/○○縣○○鄉	簽名：
-----------------------------	-----

店家/攤位負責人○○○	簽名：
-------------	-----

115年○月○日

附件2 客家幣2.0特約店家選計畫-地推人員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Email	
招募範圍 (請以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呈現)		預計招募 家數 (至少15間)	
與招募範圍的 在地關係			
招募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募方式：如電訪、現訪、掃街…等2. 預計招募所需期程：…。3. 其他：例如如何協助店家或攤位符合各項申請要件，教學核銷系統操作等作為…。4. 提供可掌握的店家名稱。		
<p>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及客家委員會公告之各項規定與時程，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如有違反申請須知或不實填報資料，客家委員會得以撤銷/廢止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附件3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立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地推人員），參與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主辦之「客家幣2.0特約店家嚴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下列授權條款授權著作財產權予乙方使用，授權方式如下：

壹、授權利用之標的：店家/攤位內容/圖文

一、類別：■著作財產權

二、甲方擔保就本件授權標的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三、授權範圍：

（一）乙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播送 ■改作

■編輯 ■公開傳輸 ■散布

（二）授權期間/地域：於著作權存續期間，並不限次數及地域。

（三）授權條件：無償非專屬授權。

貳、其他：

一、如有因違反本授權書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所有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解金、賠償金等）。

二、若因本授權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甲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凡因本授權書或違反本授權書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甲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 書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